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1973〕21号



中共中央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各野战军党委，党中央和国务院各部委领导小组、党的核心小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

伟大领袖毛主席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对李庆霖同志的来信作了重要答复。现将毛主席的复信和李庆霖同志写给毛主席的信，印发给你们，请印发至公社、街道以上各级党委，并传达到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广大群众。各级党委要认真学习，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工作，严格检查，加强领导，总结经验，上报中央。

各省、市、自治区、各大军区在开党委扩大会议时，

可分出一天时间，宣读学习毛主席的信，并对你们从五月中央工作会议带回去的《关于当前知识青年下乡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解决意见》，以及这次印发给你们参阅的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认真学习毛主席给李庆霖同志的信的通知》，进行讨论。准备在六月下半月，由各省、市、自治区、各大军区各派二人（内有专管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工作的一人），来中央汇报和统筹解决这一问题。

中 共 中 央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日

附：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认真学习毛主席给李庆霖同志的信的通知》

李庆霖同志：

寄上 300 元，聊补无米之炊。全国此类事甚多，容当统筹解决。

毛泽东

1973, 4, 25 日

尊敬的毛主席：

首先，我向您老人家问好。

我是个农村小学教员，家住福建省莆田县城厢镇。家庭成份是贫民。我的教员生涯已有二十多个寒暑了。

我有个孩子，叫李良模，是个一九六八年的初中毕业生。一九六九年，他听从您老人家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很有必要”的教导，毅然报名上山下乡。经政府分配在莆田县山区——荔芦公社水办

大队插队落户务农。

在孩子上山下乡后的头十一个月里，他的口粮是由国家供应的（每个月定量三十七斤），生活费是由国家发给的（每个月八块钱），除了医药费和日常生活中下饭需要的菜金是由知青家长掏腰包外，这个生活待遇在当时，对维持个人在山区的最低限度的生活费用，是可以过得去的。

当国家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的口粮供应和生活费发给断绝，孩子在山区劳动，和贫下中农一起分粮后，一连串的困难问题便产生了：

首先是分得的口粮年年不够吃，每一个年头里都要有半年或更多一些日子要跑回家吃黑市粮过日子。在最好的年景里，一年早晚两季总共能分到湿杂稻谷两百来斤，外加两三百斤鲜地瓜和十斤左右的小麦，除此之外，就别无他粮了。那两百来斤的湿杂稻谷，经晒干扬净后，只能有一百多斤。这么少的口粮要孩子在重体力劳动中细水长流地过日子，无论如何是无法办到的。况且孩子在年青力壮时期，更是会吃饭的。

在山区，孩子终年参加农业劳动，不但口粮不够吃，

而且从来不见分红，没有一分钱的劳动收入。下饭的菜吃光了，没有钱去再买；衣裤在劳动中磨破了，也没有钱去添制新的；病倒了，连个钱请医生看病都没有。他如日常生活需用的开销，更是没钱支付。从一九六九年起直迄于今，孩子在山区务农以来，他生活中的一切花费都得依靠家里支持；说来见笑，他风里来，雨里去辛劳种地，头发长了，连个理发的钱都挣不到。此外，他从上山下乡的第一天起，直到现在，一直没有房子住宿，一直是借住当地贫下中农的房子。目前，房东正准备给自己的孩子办喜事，早已露出口音，要借房住的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另找住所。看来，孩子在山区，不仅生活上困难成问题，而且连个歇息的地方也成问题。

毛主席：您老人家号召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我完全拥护；叫我把孩子送到山区去务农，我没意见。可是，当孩子上山下乡后的口粮问题，生活中的吃油用菜问题，穿衣问题，疾病问题，住房问题，学习问题以及一切日常生活问题，党和国家应当给予一定的照顾，好让孩子在山区得以安心务农。

现在，如上述的许多实际困难问题，有关单位都不去

过问，完全置之不理，都要由我这当家长的自行解决，这怎么能行呀？有朝一日，当我见阎王去，孩子失去家庭支持后，那他将要如何活下去？我真耽心！

今年冬，我的又一个孩子又将在初中毕业了，如果过不了明春的升学关，是否再打发他去上山下乡呢？前车可鉴，我真不敢去想它！

在我们这里已上山下乡的知识青年中，一部分人并不好好劳动，并不认真磨炼自己，并不虚心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却倚仗他们的亲友在社会上的政治势力，拉关系，走后门，都先后优先被招工、招生、招干去了，完成了货真价实的下乡镀金的历史过程。有不少在我们地方上执掌大权的革命干部的子女和亲友，纵使是地富家庭出身，他们赶时髦上山下乡才没几天，就被“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调用出去，说是革命干部的子女优先安排工作，国家早有明文规定。这么一来，单剩下我这号农村小学教员的子女，在政治舞台上没有靠山，又完全举目无亲，就自然得不到“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而加以调用了。唯一的资格是一辈子在农村滚一身泥巴，干一辈子革命而已。

面对我们这里当今社会走后门成风，任人唯亲的现实，我并不怨天，也不尤人，只怪我自己不争气。我认为：我的孩子走上山下乡务农的道路是走对了。我们小城镇的孩子，平常少和农村社会接触，长大了让其到农村去经风雨和见世面，以增长做人的才干，是很有必要的。但是，当孩子在务农实践中碰到的许多个人能力解决不了的实际困难问题，我要求国家能尽快地给予应有的合理解决，让孩子能有一条自食其力的路子可走，我想，该不至于无理取闹和苛刻要求吧。

毛主席：我深知您老人家的工作是够忙的，是没有时间来处理我所说的事。可是，我在呼天不应，叫地不灵的艰难窘境中，只好大胆地冒昧地写信来北京“告御状”了，真是不该之至！ 谨此敬颂
大安！

福建省莆田县城郊公社下林小学

李庆霖 敬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共福建省委《关于认真学习毛主席 给李庆霖同志的信的通知》

各地（市）、县委，省直各机关党的核心小组：

伟大领袖毛主席一九七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给我省莆田县小学教员李庆霖同志回了如下一封信：“寄上300元，聊补无米之炊。全国此类事甚多，容当统筹解决。”

省委常委认真学习了毛主席的这封信，一致认为，毛主席亲自给群众复信，意义非常深远。毛主席的信，是对人民群众和青年一代的亲切关怀，充分体现了我们党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是对我们有力的鞭策和教育，要我们在大好形势下，戒骄戒躁，认真检查我们的薄弱环节，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是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的强大动力，又一次提醒我们要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督促我们要过细地抓基层，抓落实。因此，各级党委和全体干部都必须认真学习毛主席的信，深刻领会“信”的精神，检查人民来信来访工作，落实党的政策，以此推

动我们的各项工作。

省委常委根据毛主席这封信的精神，认真研究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工作。在毛主席革命路线指引下，几年来全省有二十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一支生力军，其中大批积极分子入了团、入了党，不少被选进社队领导班子，挑起革命和生产的重担。但是在我们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对知识青年管理、教育抓得不紧。有的政策不落实。有的招工、招生走后门，造成不良影响。有的对破坏上山下乡的违法乱纪行为，没有进行及时处理和有力的打击。特别突出的，是对相当一部分知识青年吃、用、住房、治病等实际困难，关心不够，解决得不好。对这些问题，各级党委必须引起重视，要以毛主席的信为指针，采取积极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首先各县要组织一批干部深入调查研究，对当前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吃、住、用、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应立即采取一些应急措施。口粮不足的，应补到当地单身劳力的实际吃粮水平，首先由社队调剂解决，社队调剂后仍有困难的，由县以上在回销粮中拨给专项解决。生活确有困

难，无钱购买口粮的，可予适当补助。对住房、治病、同工同酬年终分红兑现等问题，都应认真解决。同时，一定要关心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政治上的成长，组织他们认真学习，提高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觉悟，提高劳动观念，发挥他们在农村三大革命运动中的作用。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走与工农相结合的道路，是毛主席指引的方向，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一定要向广大知识青年并向广大干部、职工以及贫下中农反复宣传教育，共同努力，把这项工作抓好。根据毛主席指出要“统筹解决”的精神，各级领导还要进一步研究有关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政策，以及加强管理教育和解决各种实际问题的方法，使这项工作更好地向前发展。

各地学习毛主席这封信和对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检查落实的情况，要向省委作一次报告。

中共福建省委

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李庆霖同志给毛主席的信（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二日发出

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室

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四日翻印

共印三二、〇〇〇份。